

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2024-25

* 先決條件: 必須屬於殘疾人奧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

殘疾人奧運會項目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標準	額外						
	\$34,000	\$40,000	\$24,200	\$7,560	\$17,280	\$6,050	\$9,720	\$3,240
殘疾人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8 名 (減一規定)				取得殘疾人奧運會參賽資格 (不包括以外卡身份參賽的運動員)	
IPC 賽事 • IPC 世界錦標賽 • IPC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8 名 (減一規定)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非 IPC 賽事 • 世界錦標賽 • 世界盃(總決賽)								
• 亞洲錦標賽 • Virtus 環球運動會 • 世界運動會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 Virtus /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2024-25

* 先決條件: 必須屬於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項目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全職	非全職
	\$24,200	\$7,560	\$17,280	\$6,050	\$9,720	\$3,240
<u>IPC 賽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 世界錦標賽 • IPC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8 名 (減一規定)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u>非 IPC 賽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錦標賽 • 世界盃(總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錦標賽 • Virtus 環球運動會 • 世界運動會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irtus /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A. 運動員類別

運動員類別		「A 級」 精英體育 項目	「B 級」 精英體育 項目	個別精英運動 員資助計劃之 體育項目 *
成年組	精英甲+	✓	✓	✓
	精英甲	✓	✓	✓
	精英乙	✓	✓	✓
	精英丙	✓	✓	✓
潛質組		✓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之體育項目: 非「A 級」精英體育項目, 其項目為殘奧運/亞殘運項目而符合撥款準則的運動員。

B. 評核準則及指引

1. 精英甲+ / 甲 / 乙 / 丙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 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2. 潛質組(適用於 A 級精英體育項目)

具有體育天份及潛能的運動員可經體育總會推薦成為「潛質組」運動員, 可獲香港體育學院提供本地培訓, 唯其他額外支援須獲得特別核准。

3. 全職及非全職運動員的定義

全職

- 運動員必須以精英培訓及比賽作為其首要目標;
- 運動員並沒有擔任全職工作及修讀全日制課程 [除非得到校方批准暫停修讀全日制課程或修讀時數減至與兼讀制課程時數相同(即每週平均不多於 10 個上課小時)], 在此情況下必須出示由校方 / 僱主提供的證明文件;
-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0 個小時;
- 如運動員欲擔任兼職工作或修讀兼讀制課程, 必須獲得有關總教練/體育總會核准。

非全職

在教練安排下每週平均訓練時間不少於 4 日及 12 個小時

-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
-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殘疾人精英培訓資助」申請之用, 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與, 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
-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 殘奧運、IPC 世界錦標賽 及 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賽事 (如世界盃決賽) 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8.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8.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相關專業人士/機構證明)

8.2 因大型賽事 (即殘奧運、亞殘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8.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i) 先決條件：必須由體育總會及總教練推薦

(ii) 現役全職運動員

(iii)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8.3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9.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運動員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然而，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0.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皆可獲得資助。

11. 精英甲+及精英甲運動員可獲得為期 4 年的資助，惟運動員在獲資助的 4 年間，必須每兩年取得符合精英甲級 (適用於精英甲+運動員) / 乙級 (適用於精英甲運動員) 的比賽成績，並在該四年內每年最少參加一項比賽。

12. 循殘奧運取得參賽資格而獲得精英丙級資助的運動員，其資助期為由確認資格起至殘奧運舉辦年份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為止。

C.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精英甲+運動員應獲發放標準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總教練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內建議其資助水平至不多於額外資助額：

- 過去的資助水平
- 成績顯著的提升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3. 體育總會可將其運動員的資助水平由非全職類別轉為全職類別，反之亦然；就上述改動所節省的資助將撥歸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或按需要向撥備申請。

D.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I- 紀律程序)
 - 運動員退出殘疾人精英培訓計劃
2.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E. 上訴渠道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水平有所疑問，應先與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協助，運動員可與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聯絡。

第三步：如運動員希望提出上訴，可聯絡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事務總監以直接處理。

第四步：運動員如對上訴結果不滿意，可安排會見香港體育學院院長作最終決定。

F. 發放款項方式

1. 每月之款項將於下個月的首7日內發放。
2. 款項將存入運動員之指定戶口。

G. 運動員協議書及表現評核

1. 所有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書。
2.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
3. 總教練/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若上述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給予運動員的款項將會暫緩/暫停資助發放。

H. 分配資助予體育總會

1. 計劃內將有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以應付運動員由非全職訓練轉為全職受訓的情況而衍生的額外資助。
2. 所有運動員退隊或取消發放的有關金額會轉還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的撥備。

I. 行政程序及全年時間表

十月	邀請體育總會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者名單
十一月	截止提名
二月/三月	體院董事局審批資助受惠者名單
三月	通知體育總會/運動員有關下個財政年度之資助金額 及 體育總會決定每位運動員可得的資助水平 → 運動員簽訂協議書 → 身體檢查 → 款項發放
十月	中期報告
來年四月	全年報告及評估

紀律程序事例

